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六四六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七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餐廳」，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租賃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經營電子遊藝場業，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八一九三五〇〇號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腦網路遊戲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四四一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改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至十一日止至該址臨檢，現場仍在從事電腦網路遊戲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六四六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電腦網路遊戲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距原處分書作成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應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

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

建 築 物 使 用 分 類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 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B 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	1	供娛樂消費，	夜總會、酒家
商業類	展售、娛樂、餐飲	—	處封閉或半封	、理容院、K
	、消費之場所。	B	閉場所。	T V 、 M T V
				、公共浴室、
				三溫暖、茶室
				。
B 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	3	供不特定人士	酒吧、餐廳、
商業類	展售、娛樂、餐飲	—	餐飲，且直接	咖啡店（廳）
	、消費之場所。	B	使用燃具之場	、飲茶。
			所。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研商電子遊戲機之主機板與框體查驗貼證實施要點及電視遊樂器或電腦附設投幣裝置營業如何登記管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六、會議決議……（二）討論提案一有關業者利用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磁碟、硬碟、光碟或網際網路）附設投幣裝置，從事營業行為，應歸屬於何種行業？如何管理案：1. 上列營業型態，均非屬電子遊藝場業

。2. 以電腦使用網際網路之相關軟體及資料提供消費者，以電腦裝置磁碟片、硬碟、光碟片內儲存軟體資料供人遊戲……等方式或類似方式，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應輔導業者，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 J 799990 其他娛樂業……」。

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五八五三號函釋：「主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主體是否涵蓋網路咖啡室疑義，復如說明，……說明：……三、按電腦提供網路設備之營業，如係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屬資訊服務業務，得登記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際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項下營業。四、至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因其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兩者不宜視為相同行業。是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會議決議將本行業歸類於 J 799990 其他娛樂業。……」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四八一號函釋：「主旨：關於所詢電子遊戲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業者利用下列設備裝置從事行為，應登記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J 799990 其他娛樂業……（一）利用電視遊樂器裝置，提供卡匣供人操作娛樂。（二）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三）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釋：「……說明：……（一）研商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從事網際網路之資訊服務、漫畫、雜誌之銷售租借、餐飲咖啡之銷售、電腦網路遊戲軟體之銷售與電子商務之週邊服務，係屬所謂「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而非電動玩具業。又利用電腦擷取網際網路供人遊戲之行業，非屬電子遊戲場業，自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適用，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釋在案，可資參照，查經濟部乃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該條例自屬有權解釋，其所為之解釋，應為各下級機關所遵循，此乃依法行政原則中之法律優位原則之涵義，故原處分書

之認定自屬違反經濟部關於營業行為之認定。

(二) 訴願人所為之經營行為既非屬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電子遊戲場業，況第三人戰略公司其他加盟業者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案件處分不起訴。

(三) 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經商字第八六二一五六八九號函釋：該部主管之電子遊戲場業，其營業之機具場所均於管理規則中有明確之規範，有關電腦中之遊戲網站，因未符上開規則之規範，自非屬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範疇，足證訴願人確實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誠無變更使用執照之問題。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七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餐廳」，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租賃業、……其他工商服務業……」，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系爭建築物內從事電腦網路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並通報本市商業管理處，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十五條之嫌，乃以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八一九三五〇〇號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腦網路遊戲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四四一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改善，嗣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至十一日止至該址臨檢，現場仍繼續違規使用，並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六四六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電腦網路遊戲業務之違規使用。

五、按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餐廳」，屬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B類第三組之場所，訴願人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違規使用為歸屬為B類第一組之娛樂服務業，二者分屬不同組別，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屬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不應依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乙節，查訴願人所從事以磁碟、光碟或網路下載遊戲提供消費者遊戲娛樂之營業型態，依前揭經濟部函釋，係屬其他娛樂業，與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餐廳」顯屬不同組別，是姑不論訴願人前開營業型態究否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所指之電子遊戲場業範疇，均無礙本件違章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